

#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86年11月20日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
87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月29日校修正備查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會議主席）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各學系系務會議推選教師四位、各研究所所務會議推選教師一位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下列人員列席：

- 一、本院非編制單位主管。
- 二、本院教師擔任校一級單位主管。
- 三、編制職員、助教、工友、研究生代表、大學部學生代表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人員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代理主席，院長及副院長均未能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經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，因故無法召開時，得由提議人簽請校長核可後召開之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各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推選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委員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本院職員考績（核）審查小組委員。
- 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八、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重要事項之認定，由院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不得決議。

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，以本會全體委員總額減除因公假、差假、上課或因病請假，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委員人數計算之。

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外，推選委員得書面委託同系所非本會委員之教師代理出席，受委託代理者每位以代理一位委員為限，並享有委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
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，由院通知原推選系所推舉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